

## 《準則修正》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目錄

### 背景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重點提示

- IASB 於 2023 年 5 月發布 IAS 7「現金流量表」及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 該修正未對「供應商融資安排」加以定義，而是說明適用揭露規定之安排之特性。
- IFRS 7 之修正係於企業流動性風險集中暴險之揭露規定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例示。
- 該修正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並得提前適用。
- 該修正提供企業適用該修正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之過渡規定放寬。

### 背景

2020 年 12 月，IFRS 解釋委員會發布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議事決議，解釋此類安排如何適用 IFRSs。外界對議事決議草案提出之意見指出，企業在現行規定下對於此類融資形式所應提供之資訊，並無法滿足財報使用者之需求。IASB 考量相關意見後，決定修正 IAS 7 及 IFRS 7。

## 修正內容

### IAS 7 之修正

該修正新增一項 IAS 7 之揭露目的：企業應揭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該等安排對該企業之負債及現金流量，以及該企業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為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提供支付企業積欠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相較於相關發票之支付到期日，此等安排提供企業延長支付條款，或提供其供應商提前支付條款。供應商融資安排通常係指供應鏈融資、應付帳款融資或反向讓售安排。

僅為企業提供信用增強（例如財務保證，包括作為保證之信用狀）或企業用以直接清償積欠供應商金額之工具（例如信用卡）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為符合上述揭露目的，企業應彙總揭露下列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資訊：

- (a) 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之支付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惟企業應單獨揭露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及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 (ii) 已依(i)揭露且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取支付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
  - (iii) 已依(i)揭露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可類比應付帳款兩者之支付到期日區間（例如發票日後 30 至 40 日內）。可類比應付帳款係指，例如，與依(i)揭露之金融負債相同之業務線或轄區內之企業之應付帳款。若支付到期日之區間甚廣，企業應揭露與該等區間有關之解釋性資訊，或揭露額外區間（例如，分層區間）。
- (c) 依(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非現金之變動之例子包括企業合併之影響、兌換差額或無須使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

## 見解

在「供應商融資安排」之 2021 年草案對外徵詢意見時，某些利害關係人提到，企業可能無法輕易取得「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取支付而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之揭露資訊。

其他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則是告訴 IASB，在沒有前述揭露之情況下企業提供之資訊並不完整，且無法滿足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IASB 評估編製者及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成本及效益後，作出結論為前述揭露規定之效益超過其成本。

## IFRS 7 之修正

現行 IFRS 7 應用指引說明企業應揭露其如何管理金融負債產生之流動性風險。該修正則是增加一項前述揭露可能考量之因素：企業是否「根據提供企業延長支付條款或提供企業之供應商提前支付條款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能取得之額度。」

該修正另在 IFRS 7 之施行指引中新增說明：流動性風險之集中可能來自供應商融資安排導致企業將其原始積欠供應商之一部分金融負債集中於融資提供者。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IAS 7 之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在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時，企業無須揭露：

-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前，所表達之任何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

-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上述(b)(ii)至(iii)所規定之資訊。
-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內所表達之任何期中期間，本次IAS 7之修正所規定之資訊。

企業應於其適用對IAS 7之修正時，同時適用IFRS 7之修正內容。

#### 見解

企業期中財務報告仍應適用IAS 34「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IASB並未予以修改。

[本文係編譯自 [iGAAP in Focus — Financial reporting — IASB amends IAS 7 and IFRS 7 to address supplier finance arrangements](#)]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